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陕西西北耐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目的为收购优质资产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，是有必要的。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，评估机构能够胜任且独立、客观，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。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审计、评估结果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向春、张鹏、刘瑛

2021 年 4 月 12 日